|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 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34 (Add.6)(Add.2)-C** |
|  | **2015年9月30日** |
|  | **原文：英文** |
|  | |
| 泰国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
| 议项1.6.2 | |

1.6 审议可能的主要业务附加划分：

1.6.2 在2区和3区的13-17 GHz范围内为卫星固定业务（地对空）分别增加250 MHz和300 MHz；

并分别根据第**151**号决议**（WRC-12）**和第**152**号决议**（WRC-12）**，并在考虑到ITU-R研究结果的同时，审议各范围内卫星固定业务现有划分的规则条款；

引言

在10-15 GHz范围内现有的非规划FSS频段目前广泛用于诸多应用：甚小口径终端（VSAT）业务、视频发布、宽带网络、互联网业务、卫星新闻采集以及回传链路。这些应用需求的增长导致对频谱需求的迅速提升。此外，由于卫星通信在多种应用中通常具有对称性，即所发射的地对空（上行）和空对地（下行）业务量相当。然而，在国际电联2区和3区，有些非对称地对空和空对地FSS划分用于上述业务。研究力求解决这种不平衡的问题，从而以最高效、最经济的方式利用有限的频谱资源。

WRC-12通过了WRC-15议项1.6.2，以审议在13-17 GHz范围内为FSS增加作为主要业务的划分问题，同时审议现有FSS划分的规则条款，并顾及ITU-R按照第152号决议（WRC-12）开展的研究。

泰国支持使用CPM报告方法E2在13.45-13.75 GHz频段对FSS（地对空）进行附加划分，因为这一频段为13.75-14.5 GHz频段的现有FSS提供了连续性。

泰国亦支持使用CPM报告方法F2修改现有的FSS划分，从而为14.5-14.8 GHz频段内不限于BSS馈线链路的FSS上行链路提供支持，因为此频段为13.75-14.5 GHz频段的现有FSS提供了连续性。

总体而言，泰国支持使用方法F2的方案B，为AP30A的规划和列表指配提供充分的保护。泰国特别认为为促进14.5-14.8 GHz频段内FSS（地对空）与FS的共用，要求FSS地球站的最小天线直径为2.4米，因为此天线的直径限值将限制FSS地球站部署的数量，因此建议在《无线电规则》中增加一个新的脚注以反映此项要求。此外，泰国还建议不修改《无线电规则》AP30A附件1的第4节，认为没有必要对该节做出修改。

提案

针对13.4-13.75 GHz频段：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MOD THA/34A6A2/1

11.7-14 GHz

|  |  |  |
| ---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
| 1区 | 2区 | 3区 |
| 13.4-13.45 **卫星地球探测**（有源）  **无线电定位**  **空间研究** MOD 5.501A  卫星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地对空）  5.499 5.500 5.501 5.501B | | |
| 13.45-13.5  **卫星地球探测**（有源）  **无线电定位**  **空间研究** MOD 5.501A  卫星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地对空）  5.499 5.500 5.501 5.501B | | 13.45-13.5  **卫星地球探测**（有源）  **卫星固定**（地对空） ADD 5.A162 ADD 5.162之二 ADD 5.D162  **无线电定位**  **空间研究** MOD 5.501A  卫星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 （地对空）  5.499 5.500 5.501 5.501B |
| 13.5-13.75  **卫星地球探测**（有源）  **无线电定位**  **空间研究** MOD 5.501A  卫星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 （地对空）  5.499 5.500 5.501 5.501B | 13.5-13.75  **卫星地球探测**（有源）  **卫星固定**（地对空） ADD 5.A162 ADD 5.A162之二 ADD 5.D162  **无线电定位**  **空间研究** MOD 5.501A  卫星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地对空）  5.499 5.500 5.501 5.501B  MOD 5.502 | |

**理由：** 在2区将13.5-13.75 GHz频段划分给FSS（地对空），在3区将13.45-13.75 GHz划分给FSS（地对空）。

ADD THA/34A6A2/2

5.A162 在3区的13.45-13.75 GHz频段和2区的13.5-13.75 GHz频段内，传至卫星固定业务（地对空）台站天线的峰值包络功率不得超过由峰值包络功率和占用带宽算得的-53.5 dB(W/Hz)的频谱密度。（WRC-15）

**理由：** 定义FSS（地对空）的峰包功率。

ADD THA/34A6A2/3

5.A162之二 卫星固定业务（地对空）在2区对13.5-13.75 GHz频段、在3区对13.45-13.75 GHz频段的使用限于对地静止卫星系统。

**理由：** 限制将2区的13.5-13.75 GHz频段和3区的13.45-13.75 GHz频段用于GSO FSS系统（地对空）。

ADD THA/34A6A2/4

5.D162 卫星固定业务（地对空）在2区对13.5-13.75 GHz频段、在3区对13.45-13.75 GHz频段的使用不得对EESS（有源）系统造成有害干扰，或提出保护要求，亦不得限制其使用和发展，且第22.2款不适用。（WRC-15）

**理由：** 保护EESS（有源）系统。

MOD THA/34A6A2/5

5.501A 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空间研究业务的13.4-13.75 GHz频段限于有源星载传感器以及无线电通信局在2015年11月27日前已收到提前公布资料的空间研究业务（空对地、空对空）卫星系统（用于将对地静止卫星轨道中空间电台的数据传至非对地静止轨道中的相关地球站和空间电台）。空间研究业务对此频段的其他使用是以次要使用条件进行的。（WRC-15）

**理由：** 确定将2015年11月27日前已收到提前公布资料（API）的空间研究业务（空对地、空对空）卫星系统作为主要业务。

MOD THA/34A6A2/6

5.502 在3区的13.45-13.75 GHz频段和2区的13.5-13.75 GHz频段以及13.75-14 GHz频段内，对地静止卫星固定业务网络的地球站须有的最小天线直径为1.2米。在13.45-13.75 GHz频段内，非对地静止卫星固定业务系统的地球站的最小天线直径须为4.5米。此外，仰角大于2°的无线电定位和无线电导航业务电台每秒平均发射的等效全向辐射功率不得超过59 dBW，仰角小于2°的不得超过65 dBW。在一主管部门启用该频段内天线直径小于4.5米的卫星固定业务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地球站之前，须确保该地球站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不超过下述各值：

– 对于海岸国家官方认可的、海拔36米低水位标志处，超过  
–115 dB(W/(m2 · 10 MHz))的时间不得超过1%；

– 对于在该频段内部署或规划部署陆地移动雷达的主管部门领土边界地面上方3米处，超过–115 dB(W/(m2 · 10 MHz))的时间不超过1%，除非已事先达成协议。

对于天线直径大于或等于4.5米的卫星固定业务的地球站，任何发射的等效全向辐射功率起码应为68 dBW，且不得超过85 dBW。（WRC-15）

**理由：** 应用此条款中的标准将2区的13.5-13.75 GHz频段和3区的13.45-13.75 GHz频段用于FSS（地对空）。

附录7（WRC-12，修订版）

在100 MHz至105 GHz间各频段内确定  
地球站周围协调区的方法

附件7

用于确定地球站周围协调区的  
系统参数与预定协调距离

# 3 相对于发信地球站的收信地球站水平天线增益

MOD THA/34A6A2/7

表7b（WRC-12，修订版）

确定发射地球站协调距离所需的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射端空间 无线电业务的类别 | | 卫星 固定、卫星移动 | 卫星航空 移动 (R)  业务 | 卫星航空 移动 (R)  业务 | 卫星固定 | 卫星固定 | 卫星固定 | 卫星固定 | | 空间操作、空间研究 | | 卫星固定、卫星移动、卫星气象 | | 卫星固定 | | 卫星固定 | | 卫星固定 | 卫星固定3 | 卫星固定 | 卫星固定3 |
| 频段(GHz) | | 2.655-2.690 | 5.030-5.091 | 5.030-5.091 | 5.091- 5.150 | 5.091- 5.150 | 5.725- 5.850 | 5.725-7.075 | | 7.100-7.235 5 | | 7.900-8.400 | | 10.7-11.7 | | 12.5-14.8 | | 13.45-14.3 | 15.43-15.65 | 17.7-18.4 | 19.3-19.7 |
| 接收地面业务类别 | | 固定、 移动 | 航空无线电导航 | 航空移动(R) | 航空无线电导航 | 航空移动(R) | 无线电 定位 | 固定、移动 | | 固定、移动 | | 固定、移动 | | 固定、移动 | | 固定、移动 | | 无线电定位 无线电导航 （仅陆地） | 航空无线电 导航 | 固定、移动 | 固定、移动 |
| 使用的方法 | | 第2.1段 | 第2.1和 2.2段 | 第2.1和 2.2段 |  |  | 第2.1段 | 第2.1段 | | 第2.1和2.2段 | | 第2.1段 | | 第2.1段 | | 第2.1和2.2段 | | 第2.1段 |  | 第2.1和2.2段 | 第2.2段 |
| 地面电台的调制1 | | A |  |  |  |  |  | A | N | A | N | A | N | A | N | A | N | – |  | N | N |
| 地面电台 干扰参数 和标准 | *p0* (%) | 0.01 |  |  |  |  |  | 0.01 | 0.005 | 0.01 | 0.005 | 0.01 | 0.005 | 0.01 | 0.005 | 0.01 | 0.005 | 0.01 |  | 0.005 | 0.005 |
| *n* | 2 |  |  |  |  |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1 |  | 2 | 2 |
| *p* (%) | 0.005 |  |  |  |  |  | 0.005 | 0.0025 | 0.005 | 0.0025 | 0.005 | 0.0025 | 0.005 | 0.0025 | 0.005 | 0.0025 | 0.01 |  | 0.0025 | 0.0025 |
| *NL* (dB) | 0 |  |  |  |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0 | 0 |
| *Ms* (dB) | 26 2 |  |  |  |  |  | 33 | 37 | 33 | 37 | 33 | 37 | 33 | 40 | 33 | 40 | 1 |  | 25 | 25 |
| *W* (dB) | 0 |  |  |  |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0 | 0 |
| 地面电台 参数 | *Gx* (dBi) 4 | 49 2 | 6 | 10 | 6 | 6 |  | 46 | 46 | 46 | 46 | 46 | 46 | 50 | 50 | 52 | 52 | 36 |  | 48 | 48 |
| *Te* (K) | 500 2 |  |  |  |  |  | 750 | 750 | 750 | 750 | 750 | 750 | 1 500 | 1 100 | 1 500 | 1 100 | 2 636 |  | 1 100 | 1 100 |
| 基准带宽 | *B* (Hz) | 4  103 | 150 × 103 | 37.5 × 103 | 150  103 | 106 |  | 4  103 | 106 | 4  103 | 106 | 4  103 | 106 | 4  103 | 106 | 4  103 | 106 | 107 |  | 106 | 106 |
| 容许的 干扰功率 | *B* 内的 *Pr*( *p*) (dBW) | –140 | −160 | −157 | –160 | –143 |  | –131 | –103 | –131 | –103 | –131 | –103 | –128 | –98 | –128 | –98 | –131 |  | −113 | −113 |

**理由：** 将此频段纳入表7b。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MOD THA/34A6A2/8

14-15.4 GHz

|  |  |  |
| ---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
| 1区 | 2区 | 3区 |
| 14.5-14.8  固定  卫星固定 （地对空） MOD 5.510  移动  空间研究 | 14.5-14.75  固定  卫星固定 （地对空） MOD 5.510 ADD 5.D161 ADD 5.F161 ADD 5.Y161  移动  空间研究 ADD 5.E161 | 14.5-14.8  固定  卫星固定 （地对空） MOD 5.510 ADD 5.D161 ADD 5.F161 ADD 5.Y161  移动  空间研究 ADD 5.E161 |
|  | 14.75-14.8  固定  卫星固定 （地对空） MOD 5.510  移动  空间研究 ADD 5.E161 |  |

**理由：** 修改现有FSS划分，为2区14.5-14.75 GHz频段和3区14.5-14.8 GHz频段不限于BSS馈线链路的FSS上行链路提供支持。

ADD THA/34A6A2/9

5.Y161 卫星固定业务（地对空）在2区对14.5-14.75 GHz频段、在3区对14.5-14.8 GHz频段的使用限于对地静止卫星系统。（WRC-15）

**理由：** 将2区14.5-14.75 GHz频段和3区14.5-14.8 GHz频段的使用限于GSO FSS系统（地对空）。

MOD THA/34A6A2/10

5.510 在1区和3区卫星固定业务（地对空）使用14.5-14.8 GHz频段用于卫星广播业务馈线链路须遵守附录**30A**的规定，并且限于欧洲以外的国家。（WRC-15）

**理由：** 确定在1区和3区卫星固定业务（地对空）将14.5-14.8 GHz频段用于卫星广播业务（BSS）的馈线链路须遵守附录**30A**的规定，并且限于欧洲以外的国家。

ADD THA/34A6A2/11

5.D161 对于不受第**5.510**款约束的卫星固定业务（地对空）在1区和2区的14.5-14.75 GHz频段和3区的14.5-14.8 GHz频段的使用，卫星固定业务的地球站最小天线直径在2区须为2.4米。

**理由：** 促进频段内的共用。

ADD THA/34A6A2/12

5.E161 14.5-14.8 GHz亦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空间研究业务。然而。此类使用仅限无线电通信局已在2015年11月27日之前收到其提前公布资料的空间研究业务中用于从相应的地球站向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的空间电台中继数据的卫星系统。空间研究业务电台不得对固定、移动业务电台和卫星固定业务中仅限于按照附录**30A**操作的卫星广播业务馈线链路和在2区用于卫星广播链路的馈线链路的电台造成有害干扰，亦不得要求其保护。（WRC-15）

**理由：** 确定将2015年11月27日之前收到其提前公布资料的空间研究业务（地对空）卫星系统作为主要业务。

附录5（WRC-12，修订版）

按照第9条的规定确定应与其进行协调或达成协议的主管部门

MOD THA/34A6A2/13

表5-1（WRC-15，修订版）

关于协调的技术条件  
（见第9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第9条 的参引 | 情况 | 有待寻求协调的业务的 频段（和区域） | 门限/条件 | 计算方法 | 备注 |
| 第**9.7**款 GSO/GSO | 某一频段和某一区内的任何非规划空间无线电通信业务使用对地静止卫星轨道（GSO）的某一卫星网络台站，与某一频段和某一区内的任何非规划空间无线电通信业务使用该轨道的任何其他卫星网络；在相反传输方向操作的地球站除外 | 1) 3 400-4 200 MHz频段 5 725-5 850 MHz频段 （1区）和 5 850-6 725 MHz频段 7 025-7 075 MHz频段 | i) 带宽重叠，且  ii) 卫星固定业务（FSS）的任一网络和任何相关的空间操作功能（见第**1.23**款），其空间电台位于FSS拟议网络的标称轨道位置±8°的轨道弧内 |  | 关于门限/条件一栏内所列的在1)、2)、3)、4)、5)、6)、7)和8)频段内的空间业务，一个主管部门可以依据第**9.41**款，指明按照附录**8**的第2.2.1.2和3.2段计算的Δ*T*/*T*值超过了6%的网络，以此要求将其纳入到需要协调的国家中。受到影响的主管部门提出要求后，无线电通信局在依据第**9.42**款研究这一信息时，应使用附录**8**的第2.2.1.2和3.2段的计算方法 |
| 2) 10.95-11.2 GHz频段 11.45-11.7 GHz频段 11.7-12.2 GHz频段 （2区） 12.2-12.5 GHz频段 （3区） 12.5-12.75 GHz频段 （1和3区） 12.7-12.75 GHz频段 （2区）和 13.75-14.5 GHz频段  3) 14.5-14.8 GHz | i) 带宽重叠，且  ii) 非规划的FSS或卫星广播业务（BSS）的任一网络，以及任何相关的空间操作功能（见第**1.23**款），其空间电台位于非规划的FSS和BSS拟议网络标称轨道位置±7°的轨道弧内    i) 带宽重叠，且  ii) 不受规划约束的空间研究业务（SRS）或FSS的任一网络和任何相关的空间操作功能（见第1.23款），其空间电台位于不受规划约束的FSS拟议网络的标称轨道位置±7°的轨道弧内 |

**理由：** 确定按照《无线电规则》第**9.7**款进行协调的所有SRS网络以及14.5-14.8 GHz频段内不受规划约束的FSS的协调程序。

附录30A（WRC-12，修订版）\*

关于1区和3区14.5-14.8 GHz2和17.3-18.1 GHz及2区17.3-17.8 GHz  
频段内卫星广播业务（1区11.7-12.5 GHz、2区12.2-12.7 GHz  
和3区11.7-12.2 GHz）馈线链路的条款  
和相关规划和列表1（WRC-03）

第4条（WRC-03，修订版）

关于修改2区馈线链路规划或1区和3区附加使用的程序

MOD THA/34A6A2/14

## 4.1 适用于1区和3区的条款

4.1.1 建议在馈线链路表列中包括一个新的或修改的指配的主管部门应征得那些其业务被认为受到影响的主管部门的同意，这些主管部门4, 5：

a*)* 是1区和3区的主管部门，它们对包括在1区和3区规划的卫星广播业务空间电台（具有必要的带宽，所有带宽均属于所建议指配的必要带宽范围）具有卫星固定业务（地对空）馈线链路频率指配的；或

b*)* 是1区和3区的主管部门，它们在表列中具有一个馈线链路频率指配，或无线电通信局根据第4.1.3段的规定为此已经收到了完整的附录**4**的信息，任何这些指配均属于所建议指配的必要带宽范围；或

c*)* 是2区的主管部门，它们对符合2区馈线链路规划的卫星广播业务空间电台具有卫星固定业务（地对空）馈线链路频率指配，或在这方面无线电通信局根据第4.2.6段的规定已经收到对该规划的修改建议，包括必要的带宽，任何这些指配均属于所建议指配的必要带宽范围；或

d*)* 对已登记在频率登记总表或根据第**9.7**款或第7条的第7.1段的规定已经或正在协调的卫星广播业务空间电台具有2区的17.8-18.1 GHz频段内卫星固定业务（地对空）馈线链路频率指配或不受本附录约束的14.5-14.8 GHz频段中的卫星固定业务（地对空）频率指配，包括必要的带宽，任何这些指配均属于所建议指配的必要带宽范围。（WRC‑15，修订版）

**理由：** 将根据本附录进行修改的频率指配和14.5-14.8 GHz频段不受规划约束的FSS（地对空）频率指配纳入协调程序。

MOD THA/34A6A2/15

第7条（WRC-15，修订版）

当涉及1区和3区14.5-14.8 GHz、17.3-18.1 GHz频段或2区17.3-18.1 GHz频段内的卫星广播电台馈线链路的频率指配时，17.3-18.1 GHz频段内1区，  
17.7-18.1 GHz频段内2区和3区卫星固定业务电台（空对地）  
以及17.8-18.1 GHz频段内2区卫星固定业务电台（地对空），  
所有区域中14.5-14.8 GHz频段内台站不受1区和3区馈线链路规划或  
列表约束的卫星固定业务（地对空）台站  
和17.3-17.8 GHz频段内2区卫星广播业务电台的频率指配  
的协调、通知和在频率登记总表内的登记[[1]](#footnote-1)28

第I节 – 卫星固定业务的发射空间电台或地球站或  
具有BSS馈线链路指配的卫星广播业务的  
发射空间电台的协调

7.1 《无线电规则》第**9.7**款[[2]](#footnote-2)29的规定与第**9**和**11**条的相关规定适用于17.3-18.1 GHz频段内1区的卫星固定业务的发射空间电台，17.7-18.1 GHz频段内2区和3区的卫星固定业务的发射地球站，17.8-18.1 GHz频段内2区卫星固定业务的发射地球站，所有区域中14.5-14.8 GHz频段内台站不受1区和3区馈线链路规划或列表约束的卫星固定业务发射地球站以及17.3-17.8 GHz频段内2区卫星广播业务的发射空间电台。（WRC‑15）

7.2 在采用第7.1段所述的程序时，附录**5**的条款被以下内容所取代：

7.2.1 拟考虑的频率指配是：

*a)* 符合附录**30A**中相应区域馈线链路规划的指配；

*b)* 包括在1区和3区馈线链路表列中的指配；

*c)* 自根据第4.13或4.26段收到完整的附录**4**资料之日起已经启动该附录第4条程序的指配。（WRC-03）

7.2.2 拟采用的程序是附件4所述的程序。

7.2之二 在将第7.1段所述程序适用于不受1区和3区馈线链路规划或列表约束的14.5-14.8 GHz频段内的FSS频率指配时，由下列条款取代第**11.41**款，第**11.41.2**款继续适用。

7.2之二.1 如果按照第**11.38**款退回通知单，但通知主管部门重新提交并坚持要求对其进行重新考虑、且得出审查结果不合格结论所依据的指配并非1区和3区规划中的指配，在按照第**11.38**款退回通知单时也并非1区和3区馈线链路列表中最终登记的频率指配，则无线电通信局须将该指配登入《频率登记总表》，同时注明构成不合格审查结论基础的频率指配所属的主管部门（亦见第**11.42**款）。

**理由：** 定义依据《无线电规则》第11.38款退回调查结果不合格通知单的情况下，非规划FSS频率指配的通知和登记程序。

附件1

确定一个主管部门的业务是否受到2区馈线链路规划拟议的修改或  
1区和3区馈线链路表列拟议的新的或修改指配的影响或  
确定根据本附录何时有必要征得任何其他  
主管部门同意的限值（WRC-03）

NOC THA/34A6A2/16

# 4 对符合1区和3区馈线链路规划或1区和3区馈线链路表列的频率指配或1区和3区馈线链路表列中所建议的新的或修改的指配的干扰的限制（WRC-15）

在假定自由空间传播条件下，馈线链路表列中建议的新的或修改的指配的功率通量密度在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的任何点上不得超过 –76 dB(W/(m2·27 MHz))的值，相关馈线链路天线的相关离轴e.i.r.p.应符合附件3的图A（WRC-97曲线）。（WRC-03）

关于第4条的第4.1.1 *a)*或*b)*段，如果在最差的电台保持条件下有用电台和干扰空间电台之间的最小轨道间隔低于9°，1区或3区的主管部门将被无线电通信局视为受到影响。（WRC-03）

但在假定自由空间传播条件下，如果馈线链路表列中提出的新的或修改的指配的效应是，与登入该馈线链路规划或馈线链路表列的一个测试点相应的、且为此已启动第4条程序的等效保护余量35，包括以前对该馈线链路列表的任何修改或以往任何协议的累加效应，下降超过0 dB以下0.45 dB，或如果已是负值，超过低于下述情况下产生的值的0.45 dB，一个主管部门将被视为受到影响：

– WRC-2000确定的1区和3区馈线链路规划和列表；或

– 根据该附录在馈线链路列表中建议的新的或修改的指配；或

– 在成功实施第4条程序后在1区和3区馈线链路列表中列入新的登记项目。（WRC-03）

在干扰分析中，有关每个测试点上馈线链路列表中建议的新的或修改的指配将采用附件3第3.5段所述的天线特性。（WRC-03）

**理由：** 不修改此条款，因为方案C中建议的修改并不可行。

MOD THA/34A6A2/17

# 6 为保护17.8-18.1 GHz（2区）频段内的对卫星固定业务（地对空）接收馈线链路空间电台的频率指配或为保护14.5-14.8 GHz频段内卫星固定业务（地对空）接收空间电台的频率指配（频率指配不属于1区和3区馈线链路规划或列表的所有区域）而适用的限值（WRC‑15）

如果到达2区的卫星广播馈线链路接收空间电台或所有区域内到达不属于1区和3区馈线链路规划或列表的卫星固定业务上行链路接收空间电台的功率通量密度将导致增加接收空间电台的噪声温度，超过相当于6%的Δ*T/T*门限值，其中Δ*T/T*是根据附录**8**中规定的方法计算的，那么，根据第4条的第4.1.1 *d)*段，主管部门将被视为受到1区和3区馈线链路表列中建议的新的或修改的指配的影响。除非最差1 MHz上平均出来的每赫兹最大功率密度被上行链路载波的必要带宽平均出来的每赫兹功率密度所取代。（WRC-15，修订版）

**理由：** 促进频段内共用。

ADD THA/34A6A2/18

# 3 确定14.5-14.8 GHz频段内不属于1区和3区馈线链路规划或列表的卫 星固定业务发射地球站与14.5-14.8 GHz频段内1区和3区馈线链路规划或列表中接收空间电台或列表中拟议的新接收空间电台或修改的接收空间电台何时需要协调的门限值。(WRC-15)

关于第**7**条第7.1段，如果到达另一个主管部门卫星广播业务馈线链路接收空间电台的功率通量密度超过−193.9 − GRx dB(W/(m2 · Hz))    的数值时，则需进行卫星固定业务发射地球站与1区和3区馈线链路规划或列表中卫星广播馈线链路接收空间电台或列表中新的拟议的或修改的接收空间台站之间的协调。(WRC-15)

其中，GRx是1区和3区馈线链路规划或列表中的空间电台在不属于1区和3区馈线链路规划或列表的卫星固定业务发射地球站所在位置的相对接收天线增益。(WRC-15)

**理由：** 确定14.5-14.8 GHz频段内非规划FSS与AP 30A规划/列表或列表中拟议的新接收空间电台或经修改的接收空间电台之间的共用标准。

SUP THA/34A6A2/19

第152号决议（WRC-12）

在2区和3区13-17 GHz频段为地对空方向的  
卫星固定业务增加主要业务划分

**理由：** 国际电联有关WRC-15议项1.6.2的研究已经结束，因此应废止第152号决议（WRC-12）。

\_\_\_\_\_\_\_\_\_\_\_\_\_\_

1. 28 当涉及的电台不是服从本规划的卫星广播业务馈电链路的电台时，这些程序并未取代第**9**条和第**11**条中有关地面电台的程序。（WRC-03） [↑](#footnote-ref-1)
2. 29 第**33**号决议**（WRC-97，修订版）**\*的条款适用于BSS中的空间电台，为此无线电通信局已在1999年1月1日之前收到提请公布资料或协调请求。

   \* 秘书处注：该决议已经WRC-03修订。 [↑](#footnote-ref-2)